系　所　別			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
組　　別			
所 組 代 碼			109
身　分　別			一般生
招 生 名 額			正取:5 備取:4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項目	
		佔分比例	0%
	筆試	科目名稱	一、英文(A) 二、國文 三、日文(翻譯與作文) 四、日本文學史、日語語言學、日本文化史（三科擇二）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60%
	口試	參加資格	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20名以內者。
		日期地點	日期：3月12日（五） 地點：3月10日（三）下午3時公布於本系網站。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40%
考 試 科 目 分　　數 之 規 定			一、國文、英文(A)各以100分命題，惟成績各以50%計算，其餘三科滿分各為100分。 二、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			
其 他 規 定			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。 二、報名者請繳交研究計畫乙份(限日文，二千字以內，附研究計畫題目)，請於2月23日(二)前寄達本系辦公室(非以郵戳為憑)，逾時以缺交論。請以郵寄方式寄送，本系辦公室不現場收件。此份資料僅作參考，不計入口試成績計算。 三、個人口試時間於3月10日(三)下午3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放 榜 梯 次			於第2梯次放榜
聯 絡 電 話			(02)33662789
網　　址			https://japan.ntu.edu.tw